



中一至中六

<b>申請須知</b>	1. 申請人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。 2. 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本校索取及交還申請表，亦可於本校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chc.edu.hk">www.chc.edu.hk</a> 下載表格。 3. 學校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:00 至下午 5:30，星期六上午 9:00 至下午 1:00。
<b>收生標準</b>	申請者之操行必須達 B 等或以上，及面試表現。
<b>面試</b>	學校收到申請表後，如申請學生合乎本校收生資格，會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及家長面試日期，面試時需繳交 30 元作為入學考試費。
<b>公佈結果</b>	如獲取錄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話通知結果。未獲取錄之申請者，將置於備取名單。

面試之評分準則及比重

操行	30%	課外活動	15%
學業成績及學習態度	40%	家庭支援	15%

學費 2023/2024 年度(待教育局審批)

年級	全年學費	每月金額及期數	其他費用
中一	\$4,200	每年分 10 期繳付，每期\$420	每年雜費：\$300
中二			
中三			
中四	\$9,250	每年分 10 期繳付，每期\$925	
中五			
中六	\$9,800	分 7 期繳付，每期\$1,400	

學生可申請之各項津貼

津貼類別	申請資格	申請表格
<b>學費減免</b>	1. 綜援家庭：全額資助 2. 獲學生資助處資助者：根據其批核結果可獲批「半額」或「全額」資助	可到校務處索取 或 於本校網頁下載
<b>生活津貼 (包括雜費減免)</b>	1. 綜援家庭 / 向學生資助處申請資助者：根據其批核結果，決定批核津貼金額 2. 校方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個別批核*：根據申請個案的情況，決定批核津貼金額	向本校社工索取
<b>校內、外活動資助</b>	1. 綜援家庭 / 獲學生資助處資助者 / 校方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個別批核	可到校務處索取 或 於本校網頁下載
<b>善用暑假獎勵計劃</b>	甲、對象：全校學生 乙、無須考慮經濟狀況 丙、活動出席率達 80%者，可獲 80%活動費用或最多\$100 之退款	可到校務處索取

\*評估方法: 根據學生資助處採用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進行入息審查，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資助額。